

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2014年第2号

基金管理人: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
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2011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1339号文核准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。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。

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本基金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本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,并按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,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当投资者赎回时,所得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其申购时所支付的金额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,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,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,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特性和风险,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,理性投资。投资者在投资中可能产生不利的投资风险,包括:整体经济、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环境因素对基金投资产生影响的系统性风险;个别行业、个别股票产生的非系统性风险;由于基金管理者连续大量赎回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;基金管理者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者行为风险等。

本基金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。投资者有风险,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。

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1月16日,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。

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名称: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-37层

办公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-37层

法定代表人:张伟伟

成立时间:2003年4月18日

电话:021-38660999

联系人:吴晨霞

注册资本:1.5亿元人民币

股权结构:海富通证券有限公司51%,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49%。

主要人员情况

张伟伟先生,董事长、硕土,高级经济师,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铁道支行行长,紫荆支行行长,私人金融处处长,海通证券公司主任,海通证券执行董事、副总经理,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邵阳先生,董事,董事会秘书,任上海林大校党委副书记,海通证券

学院校党委书记,长治证券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经理,海通证券

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培训中心总经理,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2013年5月起转任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吉宇光先生,硕士,高级经济师,历任交通银行北京丽泽营业部总

经理助理,1997年至今任法国巴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。

田仁灿先生,董事,总经理,比利时工商管理硕士。历任法国金融

租赁Euroequipmen

S.A.公司高级助理,富通银行(欧洲)经理、大中华区高级助理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、总经理。

2003年至今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,总经理。

郑国民先生,独立董事,董事,法政大学校党委副书记,长春师范

学院校党委书记,长治证券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经理,海通证券

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培训中心总经理,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黎乐尔斯先生,董事,法国人,海通证券公司董事局主席、董事、

监事长,海通证券公司董事局主席。

邵阳先生,董事,董事会秘书,任上海林大校党委副书记,海通证券

学院校党委书记,长治证券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经理,海通证券

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培训中心总经理,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王仁灿先生,董事,总经理,比利时工商管理硕士。历任法国金融

租赁Euroequipmen

S.A.公司高级助理,富通银行(欧洲)经理、大中华区高级助理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、总经理。

2003年至今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,总经理。

郑国民先生,独立董事,董事,法政大学校党委副书记,长春师范

学院校党委书记,长治证券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经理,海通证券

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培训中心总经理,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黎乐尔斯先生,董事,法国人,海通证券公司董事局主席、董事、

监事长,海通证券公司董事局主席。

邵阳先生,董事,董事会秘书,任上海林大校党委副书记,海通证券

学院校党委书记,长治证券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经理,海通证券

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培训中心总经理,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